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Beijing Bestar Securities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9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0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21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1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1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2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3
十四、关于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承诺.....	23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3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24

## 释义

除非本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海航期货、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二号信管、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
二号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	指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管公司	指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不动产管理公司	指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资产	指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执行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而进行股权变更，而导致相关收购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公众公司权益。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托控制的二号信管间接持有公众公司100%权益股份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投资	指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	指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信托	指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中信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收购报告书	指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其中，海航资本取得长江租赁持有公众公司的100%股权，二号信管、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公司及股管公司取得供销大集14.67%股权，股管公司取得扬子江投资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众公司100%权益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下列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权益：

海航资本取得长江租赁持有公众公司的 100% 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455,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9%；

2、二号信管、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公司及股管公司持有供销大集 14.67% 权益股份，控制供销大集。供销大集持有公众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

3、股管公司持有扬子江投资 100% 股权。扬子江投资持有公众公司 14,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1%。

本次收购完成后，二号信管通过海航资本、供销大集、扬子江投资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00 股权益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资本，无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二号信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C8F7F
成立日期	2021-11-10
营业期限	2021-11-10 至 2071-11-09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5 楼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航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一芦
注册资本	1,413,652.58 万元
实缴资本	1,413,652.5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3247617P
成立日期	2011-04-14
营业期限	2011-04-14 至 2061-04-13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根据海航实业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海航实业的说明，海航实业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海航实业的法定代表人由陈汉变更为杨一芦。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股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海龙
注册资本	13,268.21 万元
实缴资本	13,268.2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31485066
成立日期	2007-02-12
营业期限	2007-02-12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5 层
所属行业	文化艺术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高尔夫球会的投资与管理；赛事组织与策划；市场销售策划；高尔夫球会管理咨询服务；品牌的加盟与输出；球场规划、设计、建造、施工和监理；种植业；养殖业；进出口贸易；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机票代理；图书、首饰、食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摄影扩印服务。

注：根据股管公司提供的股东决定及股管公司的说明，股管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股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杨彬变更为张海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动产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海航实业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逯彦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DMNE2W

成立日期	2014-12-05
营业期限	2014-12-05 至 2064-12-04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口海航大厦 17 楼东区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本企业投资的项目及不动产进行管理，酒店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受委托管理的物业的租赁的业务，物流园区投资及运营，养老产业投资，临空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商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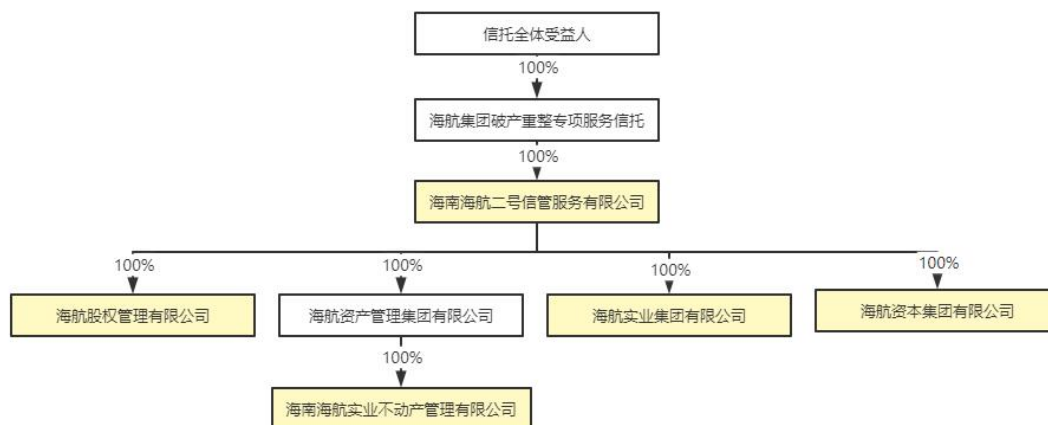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不动产管理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及不动产管理公司的说明，不动产管理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不动产管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令通变更为逯彦海。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航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川
注册资本	3,348,035 万元
实缴资本	3,348,03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2853N
成立日期	2007-05-16
营业期限	2007-05-16 至 2049-05-16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 （2）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注：中信代表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为二号信管工商登记的股东。

二号信管持有海航实业、股管公司、海航资本 100% 股权，为海航实业、股管公司、海航资本控股股东；二号信管通过海航资产间接持有不动产管理公司 100% 股权。信托持有二号信管 100% 股权。

### （3）收购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管公司、海航实业、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二号信管。二号信管控股股东为信托，即为执行《重整计划》，由中信和光大组成的联合体作为信托受托人，由海航集团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全体债权人作为受益人的信托。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 I. 信托自身的管理架构

##### （a）受益人大会

根据《重整计划》，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信托一切重大事宜。受益人大会由所有获信托份额抵债的债权人组成。

目前信托份额抵债工作正在进行，债权人尚未完成信托份额受领。根据拟以信托份额清偿的债权情况测算，预计受益人人数约 2 万人；且受益人所持份额将高度分散，在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 10 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1%，合计不超过 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 3-4% 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距离出席标准相距甚远，决议需出席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由于受益人主要为金融机构，相互间无

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没有任何受益人能够单独控制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 (b) 管理委员会

受益人大会下设管理委员会，根据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和授权管理信托事务，由 19 名委员组成，包括 18 名债权人代表及 1 名债务人代表，委员须经受益人大会选举任命。债权人代表委员的资格标准包括合法合规性、持有份额数量（在其席位类别中份额需排名较前）、相互不得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等。决议需所有委员过半数或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因债权人代表委员均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无任何委员能够控制管委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

### (c) 受托人

信托受托人为中信和光大。自信托设立之日起，履行事务管理类服务信托相关事宜。《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受托人需“根据信托需要，受益人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代表专项服务信托，以二号信管股东名义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受托人主要负责开立并维护信托归集账户与信托专户，办理信托相关登记手续，负责受益人的信息数据录入及维护、日常联络、专线答疑、信托份额转让材料收集及审核及系统录入等工作，开发与维护信托相关信息系统等事务管理类工作。

因此，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和授权具体执行信托事务，不具有主动决策权，不能控制信托。

## II. 关于底层公众公司事项的具体运作机制

信托及二号信管均不直接持有任何公众公司的股权，其下属的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的企业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就二号信管的下属企业如何对底层企业的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信托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a) 二号信管对底层企业行使股东权利，需满足监管机构关于公众公司、金融机构等强监管企业的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独立性。公众公司及金融机构公司章程就股东决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以其章程约定为准。

(b) 选举、聘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由管理委员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c) 资产处置、资产引战、新增投资、新增投资及担保事项，将根据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分别经二号信管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受益人大会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d) 其他日常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二号信管董事会层面决策后方可行使股东权利。

### III. 二号信管董事会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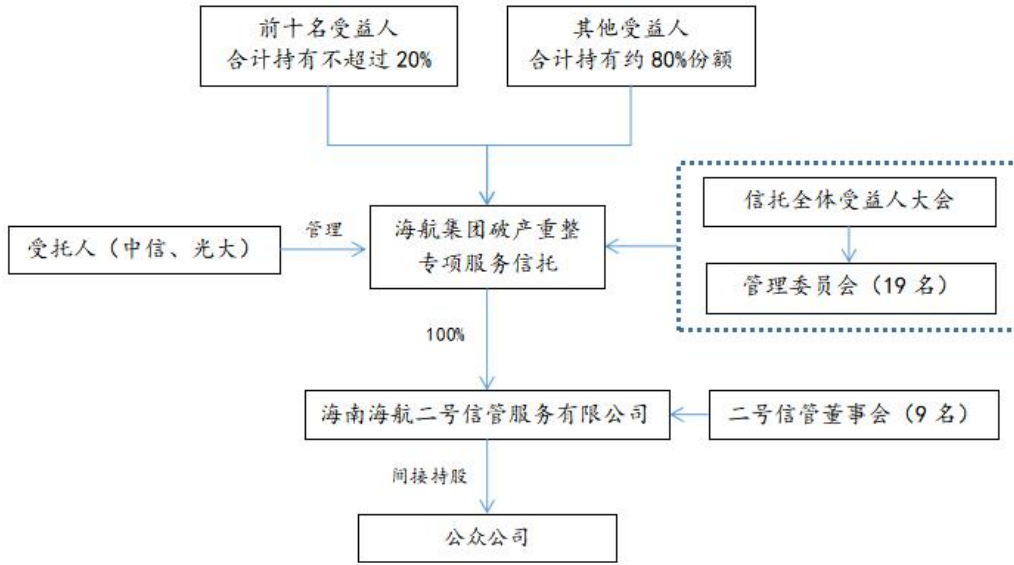
二号信管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 7 人从二号信管经营管理团队中选任，2 人由两位受托人分别推荐，经管理委员会决策任命。

9 位董事会成员互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无任何董事能控制董事会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也没有任何董事能决定二号信管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不动产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汉
注册资本	2,22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2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98726619N
成立日期	2007-05-28
营业期限	2007-05-28 至 2047-05-2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28 层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与咨询；投资财务顾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酒店项目投资管理，高尔夫地产投资、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投资，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注：受益人所持份额高度分散，在将债权机构及分支机构合并计算的情况下，预计约10名债权人持有份额比例超过1%，合计不超过20%（其中份额最高比例受益人约在3-4%之间）（最终以债权人实际受领份额情况为准）

上图为信托间接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股权结构图，就根据信托合同可能影响公众公司股东决策的机构，即信托受益人大会、信托管理委员会、二号信管董事会而言，均没有任何成员或主体能控制该等机构作出决议或施加重大影响，进而无法控制作为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二号信管行使股东权利。综上，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 (5) 一致行动关系

二号信管与、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之间因具有股权控制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投资者适当性

#####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航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一）规定的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不低于200万元的规定，具有取得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均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除与破产重整相关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重整完成后，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III.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IV.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V.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整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二号信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赵权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刘璐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杜亮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张尚辉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金川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朱勇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白海波	董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尚多旭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	----	---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杨一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苏红雷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本次收购完成后，股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张海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李富清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本次收购完成后，实业不动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逯彦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陈飞	监事	男	中国	海南海口	否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金川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卓逸群	监事	男	中国	河北石家庄	否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与破产重整相关外，收购人及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与破产重整相关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

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不涉及资金支付事宜。

##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海航集团重整的批准

1、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裁定海航集团等7家公司重整案。

2、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施实质合并重整（含长江租赁、供销大集、扬子江投资），并指定海航集团管理人担任321家实质合并重整公司的管理人。

3、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六），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期货公司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二）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东的。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期货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应当经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变更，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七、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经核查，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述安排有利于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稳定经营。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过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九、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长江租赁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453,62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99.6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海航期货的控制方，持有的海航期货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

##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海航实业、股管公司、不动产管理公司、海航资本为海航集团下属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

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相关公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四、关于股权转让存在法律瑕疵的承诺

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程序等情形，但或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验资机构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且转让价格均以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基本公平、合理。公司原控股股东长江租赁出具承诺函，中黑华东与中房华东因国有股权转让存在瑕疵而导致海航期货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予以承担。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航资本，海航资本承诺：

“1、2000年9月，中国黑色金属材料华东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5年6月，中房集团华东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银期货31.84%股权以9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33%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感恩在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泛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本公司承诺，如上述股权变动因存在瑕疵而导致海航期货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将予以承担。

4、上述承诺不可撤销，一经出具即具法律效力。”

### 十五、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

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竞乾      牟佳琦  
竞乾                      牟佳琦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7月4日

